

##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瞿佳炜:本院受理原告戴仁焕与被告瞿佳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已 作出判决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苏0612民初 5938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 限被告瞿佳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十日内偿还原告戴仁焕借款500万元并支付该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5年4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 给付之日止的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6800元,由被告瞿佳炜负 担。原告预缴的案件受理费46800元,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到 本院办理胜诉退费;被告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院提供的 诉讼费用催缴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案件受理费46800元,逾期将 依法强制执行。公告费480元,由被告瞿佳炜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到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
